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090085227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自110年1月1日起「金門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(含庇廊)為全面禁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營造無菸環境，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暴露及危害，本府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預定公告金門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(含庇廊)，自110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6個月，110年7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本案另載於金門縣政府網站(網址 <https://www.kinmen.gov.tw>)。

二、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騎樓(含庇廊)之定義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騎樓、庇廊定義：指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稱為騎樓，僅有遮蔽物覆蓋者稱為庇廊。

(二)公告範圍：公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



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連鎖便利商店、悠  
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星巴克)、美食達人股份有限(85度C)、路易莎職人咖啡有限公司(路易莎咖啡)、壹卡夫股份有限公司(壹咖啡)連鎖咖啡店，其位於金門縣境內1樓門市前騎樓(含庇廊)範圍全面禁菸，位於二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及庇廊則不屬公告範圍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金門日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。
- (二)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-1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82)330697分機721，盧小姐。
- (四)傳真：(082)334897。
- (五)電子信箱：lina337673@mail.kinmen.gov.tw。

縣長楊鎮浚